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和控股股东核查，不存在其他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日常经营情况方面。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外部环境方面。近期，公司主要产品醋酸市场供需关系改善。由于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社会各业全面复工复产，下游需求也逐步恢复正常、境内市场出现需求复苏的迹象。加上近期亚太地区多套醋酸装置停车检修以及海外终端需求往国内转移等因素，进一步推动产品价格随着需求的回暖而上升。截至 2020 年

12月3日，江苏地区醋酸报价 3750-3900 元/吨左右。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并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84）。

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84号）。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江苏索普和华泰联合关于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征询，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要产品醋酸价格除因疫情逐步受控而市场回暖的因素外，存在因偶然

事件而导致短期内供需不平衡的因素。目前产品价格短期上涨过快，存在回落风险。因上述因素而产生的业绩增长有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